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執行情形說明：

一、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二、依據「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之規定，謹此報告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除明訂全體員工需言行廉潔守分，不得收受賄賂，以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損害公司權益外，亦訂有同仁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處理程序，同仁可填寫申訴表，並交予人資主管，由人資單位儘速了解與處理，且採保密的溝通方式進行。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本公司業務單位以及採購單位依據內部作業程序，分別對客戶進行徵授信調查，以及對供應商進行服務品質之管理。本公司亦配合客戶需要簽署供應商從業道德規範承諾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同意書等，並要求主要供應商應簽署「力旺電子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其內容已有要求道德規範相關條款。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財務報表已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簽證報告；內部稽核人員依據各項內部控制作業的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編製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查核。
- 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重視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並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規劃「資訊環境及資安宣導」課程，強調對於有形的資訊設備及無形的資訊資產，應妥善保管及保密，以免外洩公司機密、「個人資料處理法宣導」課程強調任何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員，皆應簽訂保密切結書善盡保密義務且不得違法使用個人資料及「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宣導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本公司 111 年度截至 11 月新進人員參與上述課程總人數為 43 人，總時數為 41 小時，相關課程簡報檔案亦置於公司內部學習系統，提供全體員工參考。
- 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已建立檢舉管道及相關處理程序，公司內部 myeMemory 平台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員工意見反應之管道。本公司接獲檢舉案件後，依檢舉事項由公司指派專人受理及調查，受理人員須將處理方法、進度及結果向公司及當事人報告，檢舉當事人及處理人員均應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佈，且公司應保護檢舉當事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對於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三、整體而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並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且透過內部的教育訓練及宣導，可使內外部人員清楚知悉本公司誠信經營的相關政策。因此，在「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對各款營業活動明確規範禁止條文下，本公司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1 月並未接獲檢舉案件，亦未發現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報告人：總經理 何明洲